

(上接 74 页)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问题,人才是公司竞争中获取主动地位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吸引和保持高层次人才或者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高端人才成本高昂,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可能面临难以加大使用增幅的风险以及人才吸引力不足的风险。

**五、技术创新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日新月异,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公司从长远考虑,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自主产品研发,聚集了一大批行业领域的技术人才。在技术投入和产出存在时间差,研发投入存在错配成本,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与技术研发的周期性通过交叉在一起,存在研发投入的风险以及丧失现有技术领先地位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出现失误,未能在前沿领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能及时跟进行业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并相应进行市场需求变化,或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并有效开展推广,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六、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公司建立完善管理体系、增强执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营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金融、保险、政府类客户等,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坏账准备,并已在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客户因经营状况波动而无法按期回款的风险,如未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八、股东回报规划与分红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大了对资金投入,资本结构持续优化,但由于运营资金需求,资本结构优化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降低的风险。

**九、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上述事项能否取得预期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十、上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受投资收益和预期、股票价格的波动不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对全球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全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严格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短期人员流动和跨区域防控的措施,公司采取严格的办公场所消毒、人员隔离、个人防护等防控措施,但公司仍不同程度地受到下游客户延期开工、延期回款等影响。目前,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疫情在可控范围内,境外输入病例的压力仍然较大,如近期突发病毒肺炎疫情在短期内爆发,或境外输入疫情在短期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公司短期业绩或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华女士为了推进公司实现更好、更快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认为有必要为公司引入技术研发和管理方面的人才,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提供稳定的平和环境和氛围,故先后聘任了公司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分别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和投资顾问。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事相关工作,个人职业发展等情况存在一定变动,上述变动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辞职、聘任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但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成本,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2〕17号)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12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除每股享有一个股利分配请求权外,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优先于同一类别的股东分配股利,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议;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其他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回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回购公司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累计额未达到法定标准,所需留存的各项公积金将不少于当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时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最低值为标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现金股利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越公司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具体每个年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合并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净额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条款处理。

3.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含有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利润分配决策的机制

1.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存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现金股利、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以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政策和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增加董事会公开征集意见的环节。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占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9年度	892,222	6.07%或6.14%
2018年度	5,418,208	30.13%
2017年度	5,688,009	30.13%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与持续盈利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0-2022)股利回报规划

为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稳定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2012〕1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12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长期投资回报机制,稳定、科学、合理地规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原则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三) 2020-2022年度股利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在当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具体每个年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合并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净额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条款处理。

3.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含有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 利润分配决策的机制

1.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存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现金股利、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以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政策和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增加董事会公开征集意见的环节。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占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9年度	892,222	6.07%或6.14%
2018年度	5,418,208	30.13%
2017年度	5,688,009	30.13%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与持续盈利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0-2022)股利回报规划

为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稳定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2012〕1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12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长期投资回报机制,稳定、科学、合理地规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原则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三) 2020-2022年度股利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在当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具体每个年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合并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净额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条款处理。

3.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含有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 利润分配决策的机制

1.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存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现金股利、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以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政策和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增加董事会公开征集意见的环节。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占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9年度	892,222	6.07%或6.14%
2018年度	5,418,208	30.13%
2017年度	5,688,009	30.13%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与持续盈利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0-2022)股利回报规划

为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稳定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2012〕1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12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长期投资回报机制,稳定、科学、合理地规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原则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三) 2020-2022年度股利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在当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具体每个年度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合并财务报表中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净额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条款处理。

3.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含有现金分红的,应就其作出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有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 利润分配决策的机制

1.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存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站上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现金股利、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以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政策和披露: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增加董事会公开征集意见的环节。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占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9年度	892,222	6.07%或6.14%
2018年度	5,418,208	30.13%
2017年度	5,688,009	30.13%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与持续盈利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0-2022)股利回报规划

为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稳定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2012〕1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12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长期投资回报机制,稳定、科学、合理地规划,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原则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三) 2020-202